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南區

承辦人:李佳錫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1216

傳真: 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:edu\_ace.15@mail.taipei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終字第10830997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「華語文能力測 驗」一案,惠請貴校協助公告週知並鼓勵外籍人士踴躍報 考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108年10月14日師大華測字第1082000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考試訊息如下:
  - (一)報名時程:自108年10月7日(星期一)至10月23日(星期三)止。
  - (二)考試日期:
    - 1、108年11月16日(星期六): 聽讀測驗。
    - 2、108年11月17日(星期日):口語測驗與寫作測驗。
  - (三)考試地點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文 化大學推廣教育部、醒吾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清 華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進德校區)、國







立成功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慈濟大學。

三、優惠訊息:若為該會策略聯盟單位,所屬外籍人士可享正式考試九折優惠。

四、報名網址:https://reg.sc-top.org.tw/。

五、模擬試題:http://www.sc-top.org.tw/mocktest.php。

六、本次考試詳細資訊請參考官網最新消息:http://www.sctop.org.tw/;或逕洽華測會考試推廣組(02)7734-5638轉8201-8205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:電2079/16/18文 交 08:14:11 章



